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 证 报 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 310117 号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码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6-8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3]第310117号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2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2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16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18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2,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30 元。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78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27,670.61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734,972,329.39 元。

截至 2009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以“华德验字[2009]1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的金额为 526,811,851.37 元，其中：（1）以前年度投入募集项目的金额为 463,363,311.27 元，其中：公司置换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为 45,325,123.43 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418,038,187.84 元；（2）本年度使用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 63,448,540.1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账户累计产生利息收入为 22,571,855.97 元，银行手续费累计支出为 13,261.15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30,719,072.84 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1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

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体系建设项目”和“常熟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分别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家饰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富安娜”），为了更好的开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2010年1月20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0年2月5日2010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富安娜营销和常熟富安娜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2月10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支行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富安娜营销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在各地新设子公司或向各地的销售公司增资，来具体实施该项目。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追加投资后，富安娜营销公司根据项目进度已向其全资子公司富安娜（上海）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安娜公司”）增资4,000万元，用于实施“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增资后，公司及上海富安娜公司已于2011年10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每季度对公司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公司承诺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到期后及时转入协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加便捷地开展财务工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2012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新开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注销开设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4000029329200272179）前将该专户内的募集资金金额转入该新开具的账户。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安支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72179	747,216,470.00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29200288322		1,689,662.36	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海王支行	4000029314200003206		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平安银行蛇口支行	0242100369029		662,249.27	活期
平安银行蛇口支行	0243200028741		2,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招商支行	44201549900052503067		1,521,907.6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招商支行	44201549900049003067		4,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招商支行	44201549900049003067		45,000,000.00	定期存款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1290001000067699		6,001,903.90	活期
常熟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101230001001976649		35,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平凉路支行	31001588912050018025		1,432,600.40	活期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337110100100231870		130,749.25	活期
兴业银行天安支行	337110100200091896		106,280,000.00	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蛇口支行	2000015362326		25,000,000.00	定期存款
平安银行蛇口支行	2000015362326		1,000,000.00	七天通知存款
合计		747,216,470.00	230,719,072.84	

* 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12,244,140.61 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无效益。“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补充营运资金”和“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无预计效益。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根据 201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原有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由原来主要由省会城市变更为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和二级城市，部分三线城市；并对区域营销管理中心、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原有购买或者租赁的面积进行扩大。

(四)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字[2010]3-23 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4,532.51 万元。其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93.51 万元；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061.57 万元；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31.42 万元；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1,946.01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本年度无利用闲置募集自今年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进行中，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377,011,329.39 元,根据 201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 7,6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 9,200 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 7,900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1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

资金。根据 2011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 6,880 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原承诺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及“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720.00 万元、92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12,920.00 万元。上述资金无法区分承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超募资金使用。

除上述追加原承诺项目的超募资金外，剩余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24,780.0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累计使用的金额合计为 15,452.29 万元，其中：超募资金用于“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的金额为 5,452.29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的金额为 1,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超募资金的金额为 3,758.36 万元，全部用于“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本年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2 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3,497.2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44.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681.1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是	12,184.20	15,184.20	1,813.38	10,359.44	68.23	2013年12月31日			否
2.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是	10,472.80	11,192.80	415.11	8,729.06	77.99	2012年3月31日	3,088.48	是	否
3.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是	5,139.10	14,339.10	2,285.25	10,392.62	72.48	2012年9月30日	3,474.54	是	否
4.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	是	3,000.00	3,000.00	137.18	2,747.78	91.59	2011年8月31日			否
5.补充营运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2010年4月30日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5,796.10	48,716.10	4,650.92	37,228.90					

情况对照表 第 6 页

超募资金投向										
1. 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	是		14,780.00	1,693.93	5,452.29	36.89	2013年12月31日			否
2. 补充营运资金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				
3、追加投资“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项目”*										
4、追加投资“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5、追加投资“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4,780.00	1,693.93	15,452.29					
合计		35,796.10	73,496.10	6,344.85	52,681.1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由于国内经济环境影响导致项目进度推迟,原预定完工日期为2012年12月31日,现预计完工日期为2013年12月31日;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由于增加投资,投资期限增加到24个月,预计延至2012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377,011,329.39元,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并使用不超过3,000万元超募资金对该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6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9,200万元超募资金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进行追加投资、同意使用不超过7,900万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同意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根据2011年1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减少“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投资6,880万元,全部用于追加投资“龙华家纺基地综合楼项目”。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公司超募资金正在按照调整后的投资进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根据2011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了并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公司保荐人等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的实施方案,将原有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由原来主要由省会城市变更为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经济发达城市和二级城市,部分三线城市;并对区域营销管理中心、旗舰店、直营专卖店、直营专柜原有购买或者租赁的面积进行扩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健审字[2010]3-23 号《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审核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 4,532.51 万元。其中：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93.51 万元；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061.57 万元；常熟富安娜公司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置换金额为 231.42 万元；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体系技术改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1,946.01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0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经独立董事、平安证券保荐人发表独立审核意见后，同意《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时间不超过 6 个月；截至 2012 年 1 月 19 日止，公司已按照承诺公司归还人民币 3000 万元至募集资金专用专户，并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追加投资原承诺投资项目“国内市场连锁营销网络体系建设项目”、“龙华家纺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以及“常熟富安娜家纺生产基地三期建设项目”的金额分别为 3,000 万元、720.00 万元、9200 万元，合计金额为 12,920.00 万元。由于上述资金无法区分承诺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资金以及超募资金使用，所以项目列示的内容全部并入承诺投资项目。